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社会实践评比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印发的《关于增强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效 深化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双一流发展建设，坚持“五育并举”方针，落实“第二课堂”课程体系建设，扩大学生社会实践的参与面，提高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总结社会实践工作的成果与经验，评比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全面推进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寒暑期社会实践奖项设置分别为：优秀组织奖、优秀实践成果、优秀实践队、优秀指导（带队）教师、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以下为各奖项评选条件：

一、优秀组织奖

（一）重视社会实践工作，成立学院实践团，并以上级团组织社会实践相关通知为准则，推出有学院特色的社会实践方案，逻辑清晰，重点突出；

（二）积极动员学院专业老师与学生共同参与社会实践，组织一批符合要求的社会实践队伍；

（三）组织开展实践队伍答辩，完善学院选拔优秀社会实践项目流程；

（四）统计学院社会实践工作情况，培育高质量社会实践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报告、实践论文、媒体宣传等；

（五）运用各级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工作，积极推进校内外媒体相结合，选出社会实践典型，院级平台推送不少于本院实践队伍数量的推文；

(六) 如实填写社会实践基本信息调查表，及时上报各项申报材料。

二、优秀实践成果

(一) 整理出一系列有特色的实践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实践访谈实录、照片集锦、学术报告等；

(二) 实践队员签署社会实践安全责任承诺书，并在实践期间每天按时上报；

(三) 实践主题鲜明，立意新颖，结合专业优势，弘扬社会主流价值观，活动形式内容丰富；

(四) 调研方法创新，调研结果角度多元、逻辑清晰，数据展现形式丰富、分析有层次，优化方案重点突出且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借鉴价值；

(五) 实践安排完备充分，过程记录详实，实践报告书符合查重要求，内容创新出众，日志记录完整清晰；

(六) 得到地方反馈意见或表扬信等，有一定社会反响；

(七) 完成“三下乡”社会实践团队报备，积极参加成果申报（如：全国大学生暑期展示活动，“大我青春”暑期社会实践成果征集展示活动，“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等）；

(八) 宣传成果显著，获得校内外各媒体平台宣传报道。

三、优秀实践队

(一) 实践团队建设框架完备，分工明确；

(二) 实践团队协作配合，团队成员无任何违纪现象，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到位，实践过程中无重大意外伤害事故；

（三）实践队员签署社会实践安全责任承诺书，并在实践期间每天按时上报；

（四）实践主题鲜明，立意新颖，结合专业优势，弘扬社会主流价值观，活动形式内容丰富；

（五）调研方法创新，调研结果角度多元、逻辑清晰，数据展现形式丰富、分析有层次，优化方案重点突出且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借鉴价值；

（六）实践安排完备充分，过程记录详实，实践报告书符合查重要求，内容创新出众，日志记录完整清晰；

（七）得到地方反馈意见或表扬信等，有一定社会反响；

（八）完成“三下乡”社会实践团队报备，积极参加成果申报（如：全国大学生暑期展示活动，“大我青春”暑期社会实践成果征集展示活动，“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等）；

（九）宣传成果显著，获得校内外各媒体平台宣传报道。

四、优秀指导（带队）教师

（一）响应学院号召，落实“院-师-队”三方联动机制；

（二）引导实践团队开展符合社会发展趋势，紧抓时代热点的社会实践活动，深度参与社会实践，指导形成显著实践成果；

（三）注重提高实践质量，所指导团队或项目须具备高质量实践成果，同时外宣方面满足至少两篇校内公众号平台推送和一篇校外媒体报道的要求。

五、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一）聚焦“个体”在实践团队中担任的角色及在实践调研中发挥的作用；

（二）综合评估队员个人参与度、贡献度与实践项目整体质量。

评比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校团委